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订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李敬梅 张德 曹红军 展海霞 高鹏涛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